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02231117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歷年財務狀況困窘，影響正常運作，未能有效監督管理，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事項，亦未積極有效列案控管追蹤，限期改善等情，核有監督未周等違失案。

依據：100年12月20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